

# 明慧週報

● 石家庄版 ● 第 75 期 2006 年 12 月 25 日

## CIPFG 亚洲分团成立



▲ 澳大利亚参议员安卓·巴雷特：我愿意进入中国调查，我已做好准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国际人权日之际，来自台湾、日本、韩国、香港、马来西亚等亚洲国家及地区的国会及地方议会议长、议员、行政首长、非政府组织负责人，以及人权界、法律界、医界、学术界与媒体人士，共计

九十人宣布成立了「法轮功受迫害真相联合调查团亚洲分团，CIPFG ASIA」，成为「法轮功受迫害真相联合调查团」（CIPFG）在全球四大洲，继「澳洲分团」后的又一区域性的调查分团。

今年三、四月间，有多位证人向国际社会曝光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以牟取暴利并焚尸灭迹的反人类暴行。七月六日，加拿大独立调查团的两位调查员公布调查报告，证实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的器官牟利的指控是真实的。中共活体摘取器官的暴行在国际上广受关注，社会上具影响力的人士和团体要求中共开放入境调查之势，正在国际上不断扩大和发展。

此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法轮功受迫害真相联合调查团澳洲分团成立。到截稿日为止，澳洲分团由超过六十名成员组成，包括联邦参议员、国会议员、州议员、社区领袖、宗教领袖、律师、医学专家、人权组织和新闻媒体等。

亚洲分团配合四大洲真相联合调查团分团之联合行动，将要求对负责调查的辽宁省、山东省、河南省及天津市等地之监狱、劳教所、看守所及涉嫌活体摘取器官的军医院等地进行不受限制的实地调查，使真相大白，终止迫害。◇

一家因修炼而破镜重圆、身心受益、家庭和睦的情况，被媒体颠倒成了“修炼后家庭破裂，到了家破人亡的痛苦地步”，使全国甚至全世界广大群众误解，给我们一家人造成心里巨大伤害和痛苦。我们的人身权利、肖像权利被侵犯，给我们心里涂上了深深的阴影。

为了澄清法轮大法使我们家受益的真实情况，除去我们心里的阴影与痛苦，我们公开澄清了“焦点访谈”与报纸肆意编造的内容和颠倒的真相。这也符合国家宪法中的言论自由与实事求是的原则。既是如此，也难以达到完全解除被媒体误导宣传而造成的不良（转下页）

河北省正定县六一零办公室主任**胡军**，自1999年7月20日以来死心塌地追随江泽民流氓集团，积极迫害法轮功，对大法弟子使用抓、打、铐、不让睡眠、强奸、巨额罚款、办洗脑班等邪恶手段残酷迫害大法弟子，直至把世界上最善良的大法弟子判刑，送入各地监狱、劳教所。

2002年，在中共教唆中丧失人性的**胡军**伙同两个正定610流氓恶警，把未婚的女大法弟子**裕××等三人**秘密押到正定县国豪大酒店，分别对三名大法弟子施以强奸、轮奸等兽行，一夜间花费人民币12000元（都是对大法弟子的罚款，每人5000—10000元）。

据正定县政府部门有良心的工作人员透露，正定县六一零最近又要对大法弟子进行新一轮迫害，想通过非法关押大法弟子，对大法弟子继续罚款来维持邪恶的迫害。

希望全世界大法弟子及所有善良的人，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制止这场邪恶的迫害，直到把犯罪分子绳之以法，还法轮功清白于天下。

在此，也严厉正告**胡军等**正定县妄图继续迫害大法的不法之徒，立即停止一切迫害。佛法是慈悲的，会给你们赎罪的机会，但是佛法威严同在，如果你们一意孤行，只有等待恶报的来临，后悔莫及了。信神神在，不信神神同样存在，人是没有能力改变这一事实的。善恶有报是天理，你们很快就会看到自己的行为导致的可怕恶果！

## 石家庄大法弟子王新中的自我辩护

【明慧网】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点多，石家庄市长安区恶党的法院和检察院，以所谓的“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非法开庭对大法弟子**王博**及她父亲**王新中**、母亲**刘淑琴**进行所谓的“审判”。王新中当庭自我辩护，揭露了恶党对大法弟子的迫害，坚决抵制非法审判。

以下是根据王新中的自我辩护整理：

法轮大法的问世使广大修炼者达到了强身健体、祛病健身、人心向善道德回升的良好作用。全国人大曾组织过调查，国家也给过嘉奖。一九九二年传出至今，上亿人参加修炼，都有不同程度的受益，历史已经证明了一切。但是法轮大法一九九九年被非法定性，没有经过“全国人大”和正常的法律程序，完全是江泽民私自以共产党总书记的身份，利用公安部发通告，违反国家法律程序，不符合宪法和法律。

一、中国宪法规定“信仰自由、上访自由、言论自由”。我们一家三人修炼法轮大法几年来身心受益，广大修炼者很多都出现奇迹般的良好改变，全世界八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修炼大法，各国给予法轮大法六百多次（应为一千两百多次）的嘉奖，这已是海内外有目共睹的事实。只不过是共产党利用职权迫害法轮功，几年来的残酷迫害给广大人民群众带来了巨大的精神压力，利用媒体的误导宣传使广大人民群众敢怒不敢言。我们一家修炼法轮大法家庭受益情况，曾被国家电视媒体“焦点访谈”与各大报纸歪曲宣传，“焦点访谈”电视节目内容和刊登的文章颠倒了事实真相。我们

曝光  
河北正定县胡军迫害大法弟子罪行

## 我们单位里的老伍

老伍给总经理开车多年，平时跟着总经理吃香的喝辣的，每次到基层检察工作时，总经理收受礼品红包，总有他的一份。后来，老伍学了法轮功，他的师父教他不义之财不能要，修炼要做好人、做真事，老伍就把礼品红包退还了，以后再给红包礼品，老伍坚决不要。

这事传开了，总经理知道了，感到面子上很难堪。总经理没有明说什么，只是叫他要符合大众。老伍依然我行我素。总经理“开导”他多次不见效果，只好换了另外一个司机给他开车。老伍再没有礼品和红包了，有人替他惋惜，老伍丝毫不以为意。

一次，一名司机把一位农民的鸡辗死了，那司机逃走了，老伍刚好开车经过，农民硬说是老伍辗死了她的鸡。老伍耐心给她解释，农民不但不听，还揪住老伍的衣领大骂不止。老伍始终和颜悦色，坐在他车上的同事实在看不下去了，差点和农民打起来，老伍反而劝同事冷静。最后经过旁人证明，老伍是无辜的。农民仍然骂骂咧咧。老伍的同事说：“老伍学过武功的，打他几个人都没有问题，真能忍。炼法轮功的打不还手、骂不还口，修炼‘真善忍’实在让人钦佩。”

一九九九年七月，法轮功遭到迫害，老伍的工作和生活发生



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单位领导、公安局的三天两头找他谈话，要他“脱离”法轮功、写“保证”（放弃修炼）。老伍就给他们讲修炼法轮功给他身心带来的好处：身体健康、道德升华了，为单位节约了医药费，也不报假帐，不损公肥私了。听的人没话说，只是重复一句话：法轮功再好，共产党不让炼了，你就不能炼，你不退出就是和党作对，就是反党。老伍被停职，仍然坚定不屈。后来老伍到北京上访，被判了两年劳教，在劳教所受尽非人的折磨，被电棍电、从鼻孔灌辣椒水、灌浓盐水、被强迫连续二十四小时劳动、不准睡觉、连续几天不准上厕所……直到零三年才从劳教所回来。

我看到原本身体强壮的老伍被折磨的已经没有了人形，头发白了一大半。那时候，我受中共连篇累牍对法轮功的诬陷宣传，对老伍这么“顽固”十分迷惑，还想是不是炼了法轮功就象吸毒上瘾，戒也戒不掉。天安门的“自焚”事件对我的影响很大，

我心里想：这些人炼功炼的走火入魔了，再怎样也不能自己烧死啊！

我问老伍，老伍给我谈了两个多小时，解开了我的迷惑。原来天安门的“自焚”是中共为打击法轮功特意制造的一个漏洞百出的骗局。法轮功真的好，所以老伍就是要坚持炼，电视报纸上说的完全是反的。我对老伍说：“我相信你说的，因为你是我亲眼所见炼法轮功变成大好人。”

零五年六月，老伍给我看了《九评共产党》，从那时起，我认识到了共产党的邪恶，我退了党。不久，老伍因为传播《九评》被抓，又被劳教三年，他现在还在劳教所里。老伍曾告诉我“退党保平安”。我从请老伍帮我退党的那一刻起，原来吃多少药都不管用的头昏症突然好了，大脑变的特别清醒，好象换了一个人。我激动的告诉老伍：“真是太神奇了！”老伍说：“共产党在另外空间是邪灵，你退出了就摆脱了邪灵的控制，你真的得救了。”

我从心底感谢法轮功，愿法轮功早日平反昭雪。我也要告诉那些还没有“三退”（即退出中共党、团、队）的人，看看《九评共产党》，早日退出中共的一切组织。不管信与不信，“退党保平安”，看看当今共产党无官不腐、民怨沸腾的天下，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也要为自己选择一个美好的未来啊。◇

（接上页）影响。我们的行为理当受到宪法和法律的保护。

可是反而被非法逮捕与审判，这才是执法犯法、违反法律。

二、我女儿**王博**在 2001 年解除劳教后，仍然处于非法拘禁的状态。回到学校复学就读三年一直被严格看管，在学校自己一屋，警察陪吃陪住、形影不离，不准离开学校。放寒暑假用汽车接回石家庄，关押在河北省会法制教育中心，过年过节探望外婆也要警察批准并跟随，时间控制在一小时内。没有一点人身自由，属于非法关押拘禁，严重侵犯人权。违反宪法第 37 条的规定，使我女儿身心受到严重伤害，给我们全家带来巨大人身痛苦。

三、我们选择大连城市生活方式也是人身自由，抓捕我们是非法的。石家庄长安分局国保大队强硬闯入室内，我女儿和妻子只穿短裤短衫、穿着拖鞋，就被强硬带走。没有带任何衣服，而到现在仍然没有归还我们的合法衣物（三个行李箱，全家的四季衣服）包括物品扣押单和四万多元现金，他们当时是满口答应归还于我们的。而长安区检察院和法院

都是答应归还我们的，到现在未解决。这也是侵犯人权的做法，希望法庭给予解决。

四、长安分局国保大队用恐吓的办法提审，并打电话叫了刑警队，说把老虎凳和各种刑具拿出来准备上刑。当时我心脏不好，血压高达 120/180。我说我血压高头痛头晕有危险，我拒绝这样提审。他们硬说横幅是我挂的，因为我们“网一拍”照相机上有照片，就根据这点确定是我挂的。他们恐吓我，对我实施体罚，几次让我站起、坐下，实施精神恐吓。因我身体虚弱、头晕，也因为我曾被警察用电棍和橡胶棍毒打过多次，左眼曾被打出血，后背脊柱也曾被打伤，使我精神恐惧。我年过半百不想被迫害出现危险。他们还欺骗说，承认挂横幅也就是批评教育就行了。在被逼供和诱供的情况下，我就说谎搪塞过去，其实我们没有挂横幅。在法庭上，公诉人刘霞读的口供，有一些是公安人员伪造的，我们修大法没有无罪，要求法庭给予依法释放。